#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藤县县城生活垃圾转运至梧州市静脉产业园区处理项目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随着藤县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急剧增加。据统计，藤县县城生活垃圾年产量约4.38万吨，日均垃圾量约120吨，预计每年的生活垃圾量会达到10%以上的增幅。现时的填埋垃圾处理方式存在占地面积大，并且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残留着大量的细菌、病毒;还潜伏着沼气重金属污染等隐患，其垃圾渗滤液还会长久地污染地下水资源的问题，将会考验藤县的垃圾处理能力，并制约藤县的经济发展。为了减轻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处理任务，减少渗滤液产生，减低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每天将县城生活垃圾约120吨从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转运至梧州市静脉产业园区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指定的垃圾坑内处理，转运距离约47公里，运营期为2年。  **二、项目总体目标**  2.1 总体目标  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服务范围内不发生重大设施管理责任事故。  2.2质量目标  安全作业及其他劳动保障措施优良率为100%。确保达到藤县的标准和要求，使群众满意、政府满意。  2.3设施设备目标  确保采用大型垃圾转运测量，包装设施设备的干净和整洁、完好无损害，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  2.4安全目标  职责范围内杜绝各类工伤和重伤事故，轻伤率不超过百分之一，无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影响的责任事故。  2.5检查目标  按照藤县相关的规定对垃圾转运进行做好各项记录，通过藤县相关部门的检查及考核。  2.6应急管理目标  强化项目工作人员的紧急处置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防御为主。  **三、运距及车辆选取**  3.1 运输距离  生活垃圾从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送至梧州市静脉产业园，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指定的垃圾坑内，单程距离约为47公里。  3.2车辆选取  根据市场通用的垃圾运输车辆结合藤县街道大小和人行交通的实际情况，拟采用六台大型后置式压缩车和两台铲车。  垃圾收集车整体外观整洁，功能完善，性能可靠，做到“三无”要求：无垃圾外露、无残余物外挂，无污水滴漏；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超载行驶，遵守管理规定，文明礼貌，要求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洗和车况检查，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干净。  3.3车辆功能要求  垃圾箱需采用高强度耐候钢板制作，侧板使用一体成形工艺，圆弧外形，结构牢固，外形美观，重量轻，受力好，装载量大。推铲由矩管骨架和高强度耐候板构成，流线形推面，不但结构轻巧，且装料顺畅，卸料干净彻底。  填装器主要由填装器总成、滑板、刮板等构件组成，各构件采用受力良好的梁板或箱型结构，均需采用高强度耐候钢板制作，结构牢固，重量轻。  垃圾在压缩装填和运输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消除转运过程中垃圾尘屑飞扬、臭气飘散的现象。垃圾箱与填装器接合面需装有特制的橡胶密封条，并采用液压锁紧装置压缩密封，要求密封性好；下部需设计有特殊结构的接水槽双重保护，有效防止污水滴漏，杜绝二次污染。车辆采用电液控制阀、PLC可编程控制系统，综合利用了电控、液压控制的优点，通过电一液联合控制，有效地解决液压系统与电气系统的接口问题，提高使用可靠性。作业时，通过电子油门控制器自动控制发动机功率输出，保证垃圾车在其各作业状态下，发动机能自动选择加速和息速状态，避免功率损耗和系统发热，耗油降低，经济性好。采用进口电液压多路阀和PLC(可编程序控制器)集成控制，并采用逻辑回路保证各操作指令按顺序执行，降低故障发生率，避免误操作造成的事故，提高可靠性。设置紧急停止按钮，可使垃圾压填作业装置在任何状态或任何位置停止，保障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举升油缸装有防爆阀，防止油管突然爆裂时填装器下降，同时设有安全撑杆，  保证维修时人员安全。  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方式，作业控制盒分别安装在驾驶室内和车尾，使用操作十分方便。  可根据不同的垃圾搜集方式，选装不同的翻桶(斗)机构:翻标准垃圾铁桶(300L)，塑料垃圾桶(240L)、随车小垃圾斗(800L)、密封遮盖式垃圾斗(1400L)、大垃圾斗(3350L)。  3.4车辆的参数要求   |  |  | | --- | --- | | 车型 | 参数要求 | | 后置式压缩车 | 发动机功率:≦180W；控制方式:手动、自动；上料循环时间:≦10s；最大总质量:25000 kg；污水箱容积:650L；环保标准:国V；压缩循环时间:≦30s；垃圾箱有效容积:约19.95m；卸料循环时间:≦55s | | 多用型运输车 | 整车整备质量:约7900kg；额定载质量:约9905 kg；  最大允许总质量:约18000 kg;最大设计车速:98 km/h；最大爬坡度:30%；卸料循环时间:≦60；对接高度:1410mm;接近角:20°；离去角:25°；垃圾箱容积:约16m；  最大系统压力:18Mpa；取力器操作方式:气动 | | 铲车 | 整机操作重量:约16200kg;额定载重量:约5000 kg；铲斗容量:2.7m；卸载高度-卸载角度为 45°:3030 mm；  控掘力:165kN；额定载重:5-6吨 |   **四、运输工作方案**  4.1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按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理运输工作，在运营期内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垃圾处理服务，运送至梧州市静脉产业园相应的垃圾坑内；  （2）定期将沿途垃圾清理工作情况对采购人主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加强区域内沿途垃圾清运管理，提高城市容貌；  （3）采购人项目主管每天对沿途垃圾清运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做好巡查记录。管理人员必须接受环卫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和翻新。  4.2作业要求  (1)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3)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  (4)环卫车辆在作业时必须开启行车记录仪及GPS系统。  4.3作业质量标准  (1)车辆挂牌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  (2)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起点至中转站卸垃圾平台过程中，要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垃圾；  (3)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标识规范；  (4)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  (5)在中转站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予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雨天平台泥泞时可在填埋区入口指定位置清理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  (6)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中转站后必须依次减速通过车轮清洗平台，使车辆车轮自动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7)环卫停车场和修理厂的管理必须遵守《环卫车辆停车场（修理厂）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规章制度。  **五、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5.1本项目总配置工人数不得少于21名，人员方面由8名专职司机、9名装卸工、2名专职车辆维修人员以及2名项目管理人员，共21名人员组成。  5.2中标供应商投入该片区的人员中需优先考虑当地劳动力。要求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  5.3中标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由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  5.4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一支应急队伍，供采购人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30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服务要求**  6.1每天按规定时间进行垃圾转运，具体作业时间安排：6:00到12:00 14：00到20:00（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政府的要求调整作业时间）  6.2作业时注意节约易耗工具，作业后工具要放在规定的地方，并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6.3按标准完成垃圾转运工作，如遇检查或重大活动，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6.4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居民的监督，若受到居民投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好。  6.5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转运车辆燃料费、保险费、养路费、保养费及维修费、工人工资、管理费、风险、税费等相关费用。  6.6车辆进入发电厂后，需遵守发电厂规章制度，服从指挥。  6.7每月的承包费用=中标单价 （元/吨）×当月垃圾运输量（吨）。垃圾运输量以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称重的数值为准，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称重的数值为重要参考，若双边数值相差大于5%(不含5%)的，须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核实后确定。每月由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按双方核实的垃圾运输量，以采购人名义向藤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承包费用。  6.8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县重大活动应急任务时的相关垃圾转运工作。  **七、项目其它要求**  7.1中标供应商须在藤县富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合适位置修建临时的垃圾转运站，要求面积硬化水泥混凝土地面约500平方，并搭建满足转运垃圾要求星铁皮棚顶，同时做好周边污水排放设施。临时转运场的管理必须遵守《临时垃圾转运站考核细则》（详见附件2）规章制度。  7.2要求每次车辆转运时需经藤县富吉垃圾填埋场磅称以控制垃圾转运输量。  7.3中标供应商自行租赁场地停放车辆，并自行负责水电费用。  7.4中标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供应商自己解决，采购人不负连带关系和责任。  7.5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全部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7.6承包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伤、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资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依法负全责，并负贵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向采购人追偿。  7.7中标供应商须遵守环卫保洁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因中标供应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保留延迟支付、扣罚经费和追究责任的权利。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服务的地点：广西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中标供应商每月10日前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申请材料由采购人向藤县财政局申请承包费用拨款，藤县财政局批复并将承包费用拨款到达采购人账户后10日内，采购人以银行划账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所得的承包费用。  注：根据《环境卫生质量检评标准表》（详见附件3）、每月的考核评分结果按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每月的承包费用。另外，若中标供应商有违规的行为被扣发费用的，所需处罚金额从当月的月承包费中相应扣除。 | | |
| 委托管理 | | | 采购人委托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作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全程进行跟踪管理。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验收标准** | | | |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二）其他要求**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 **三、核心产品说明** | | | | | |
|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

附件1：《环卫车辆停车场（修理厂）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环卫车辆停车场的日常管理，规范停车和车辆维护维修，确保无安全事故，特制定此办法。

1、停车场严格执行梧州市、藤县有关停车场管理法规、规章的规定，中标人将各规章制度上墙。

2、停车场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配备适当消防器材，并定期检验合格。

3、停车场内设专职保洁员，负责车场保洁工作，做到随脏随扫，时刻保持停车场地地面干净整洁，维修场地明亮、通风，各区域、岗位有标识。

4、停车场秩序井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禁烟、禁火标志牌，各类维修物资定置存放，堆放整齐，废旧物及时清理。

5、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进入车场。

6、每日工作检查，填写车辆管理日检表。

7、接受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附件2：《临时垃圾转运站考核细则》

**一、考核指标**

1、垃圾收运管理：垃圾中转站应建立完善的收运制度，包括垃圾收运车辆的配备和管理、垃圾存放设施的维护和清洁等，确保垃圾能够及时、安全地运往梧州市静脉园区。

2、环境保护管理：垃圾中转站应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包括防止二次污染措施的建立和执行、中转站周边环境的保护等，确保中转站的运营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3、设备管理：垃圾中转站应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检测，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安全性。

4、人员管理:垃圾中转站应对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考核办法**

1、现场检查：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期对垃圾中转站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现场实际，制定考核评分标准，对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效果、环境保护、设备和人员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

2、抽查检查：县住建局通过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检查，以检查运营情况。

3、自查检查：中标人应积极开展自查，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全面的自我审查，及时发现、上报和改正问题。

**三、考核结果**

根据藤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对垃圾中转站的检查结果，对其进行评价，并结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扣罚金额的建议。县住建局给予最后的结果确认。

附件3：《环境卫生质量检评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扣分标准** | **项目最高分（分）** | **当月检查得分（分）** | **备注** |
| **一、员工形象、纪律类** | 1.迟到、早退10分钟每人次扣0.5分  2.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每人次扣0.5分  3. 不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每次扣1分  4.擅自离岗，每人次扣0.5分  5.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每人次扣1分  6.不服从安排，不遵守纪律，每人次扣1分 | 20 |  |  |
| **二、收运垃圾类** | 1.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清运垃圾的，每次扣2分：  2.转运垃圾过程中，垃圾车没有密封，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每人次扣1分；  3.发现成堆垃圾未在当天转运且未达到每天转运量的，每次扣1分；  4.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车体外有污垢，标志不清晰的，每车次扣1分；  5.不及时清运和沿途撒漏污水受群众投诉的，每次扣2分。  6.压缩垃圾污水污染不及时清洗、清理和处理的，每次扣2分。 | 35 |  |  |
| **三、安全作业** | 1.无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记录（每月一次以上），每项扣2分。  2. 未配工牌号或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3. 无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1分。  4.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每次扣2分 | 25 |  |  |
| **四、整改落实情况** | 1.收到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限、按要求整改的，每一次扣2分；  2.因对临时中转站维护和管理不当，受到市级以上通报的，每次扣2分。 | 20 |  |  |

扣分标准：每1分扣500元，以此类推.